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72310723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221預防洪水、漲水、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茲約定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，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，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，始負賠償責任。 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，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，已依氣象／水文觀測資料，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、洪水、漲水或淹水災害，採取預防措施。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(不論是否經常有水)之阻塞物，保持水流暢通，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。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；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，特此加批。
------	--
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
------	--------